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 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北市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核發件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\*聯絡人:吳艷秋

\*聯絡電話:(02) 27258371

**\***傳真:(02)27258477

\*電子信箱:bm1454@mail.taipei.gov.tw

#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:

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- 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-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之建築執照(建照執照、使用執照、 拆除執照、雜項執照),變更使用執照、變更設計等案件 為統計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;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## \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營造建築執照:
  - 1. 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
  - 2. 雜項執照: 雜項工作物之建築, 應請領雜項執照。
  - 3. 使用執照: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,應請領使用執照。
  - 4. 拆除執照:建築物拆除前應先依規定及具備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許 可證明。
- (二)變更使用執照:建築物建造完成後變更使用,應請領變更使用執照。
- (三)道路使用執照:基地於申請建造時得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,並得於申請 建照時一併提出申請,不另發照。
- (四)變更設計:建築物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其主要構造或位置,應辦理變 更設計。
- (五)工程展期: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照時,應依照建築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 建築期限,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。
- \*統計單位:件。
- \*統計分類:

- (一)縱行項目按「營造建築執照」、「變更使用執照」、「道路使用執照」、「變更設計」及「工程展期」分類。
- (二)横列項目按「月份」分類。
- \*發布週期:每半年。
- \*時效:1個月5日。
- \*資料變革: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: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5日內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 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 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彙整建照科及 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